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蔡獻緯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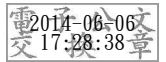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J00D04144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」業經本部以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廢止；檢送發布令影本，原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彙編項下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均含附件）



給與科 103/06/09 09:01



101030003843 有附件